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05號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債務人 蕭炳煌（原名：蕭好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